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上市公司拟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3、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洲兴业，股票代码：600603）自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

3、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广汇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2月20日，大洲兴业分别与广汇集团、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刘奎、赵素菲、姚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10、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年12月20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